



土木与建筑类专业创新型一体化教材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主编 裴英安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主 编 裴英安



扫描二维码
共享立体资源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 裴英安主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3.12 (2022 重印)

ISBN 978-7-200-10336-6

I. ①建… II. ①裴… III. ①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 TU7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4404 号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JIANZHU GONGCHENG ANQUAN GUANLI

主 编: 裴英安

出 版: 北京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 编: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总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定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印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22 年 4 月修订 2022 年 5 月第 6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

字 数: 291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200-10336-6

定 价: 42.00 元

教材意见建议接收方式: 010-58572162 邮箱: jiaocai@bphg.com.cn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监督电话: 010-82685218 010-58572162 010-58572393

单元一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概述	1
学习任务 1 施工安全管理认识	2
学习任务 2 施工安全管理依据	9
单元二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40
学习任务 1 土方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41
学习任务 2 深基坑支护和降水	51
学习任务 3 脚手架工程安全生产技术	72
学习任务 4 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技术	81
学习任务 5 起重吊装垂直运输机械安全生产技术	86
学习任务 6 中小机械操作安全技术	91
学习任务 7 施工现场供电安全生产技术	96
学习任务 8 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生产技术	108
学习任务 9 建筑拆除安全生产技术	117
单元三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5
学习任务 1 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26
学习任务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137
学习任务 3 安全操作规程	141

学习任务 4 安全检查与安全事故处理	164
单元四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172
学习任务 1 施工现场管理与文明施工	173
学习任务 2 环境保护和维护及其措施	182
单元五 建设工程安全资料管理	195
学习任务 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	196
学习任务 2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职责、分类和组卷	201
参考答案	209
参考文献	213

单元一 |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概述

单元描述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针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涉及的范围广、原因多、突发性强的特点，要求健全、完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要到位，安全检查要制度化，建立施工阶段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切实进行安全管理。依据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有关的工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安全管理。这样施工安全事故必将大大减少，这对保证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降低施工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学习任务 1 | 施工安全管理认识

■ 任务目标

- 1. 熟悉安全生产基本法律知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2. 熟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知识链接

一、建筑工程安全管理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是指对建设工程中的人、材料、机械、方法、环境及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和合同措施，保证建设行为符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要求，有效地将建设工程安全风险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以确保施工安全。随着改革不断深入，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建筑市场逐步规范并形成了一个有序、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随着科学技术进步基本建设规模的大型建筑、高层建筑以及地下结构形式越来越多。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广泛应用，使工艺设计、结构设计越来越复杂，自动化施工程度日渐提高。然而传统的安全管理模式受到极大的冲击，安全事故频繁发生尤其是触目惊心的安全事故现状告诫人们，仅靠政府职能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和依法干预以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是不够的，还必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管理的某些活动，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主要依据包括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设计文件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

二、安全生产基本法律知识

(一) 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建筑施工的特点决定了建筑业是一个高风险、事故多发的行业。同时施工生产的流动性、建筑产品的单件性和类型多样性、施工生产过程的复杂性、工作环境多变性都决定施工现场容易发生安全事故。针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涉及的范围广、原因多、突发性强的特点，我国制定了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 and 标准规范，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



新《安全生产法》
十大亮点

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等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也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的工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该条规定主要是依法确定了以生产经营单位作为主体、以依法生产经营为规范、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项制度包含四方面内容：一是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二是规定了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准则；三是强调了加强管理、建章立制、改善条件，是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确保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四是明确了确保安全生产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根本目的。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决策人。主要负责人必须享有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安全生产事项的最终决定权，全面领导生产经营活动，如厂长、经理等。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实际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人。

（3）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是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综上所述，法律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是直接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地位和职责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者。

（2）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基本职责。

《安全生产法》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不明确的问题，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应当负有的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六项基本职责。

这样规定有三个好处：一是主要负责人有权有责，权责一致；二是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三是实施责任追究时有充分的依据。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1）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三) 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1. 思想认识上，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

(1) 提高企业各级领导的认识。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意识到安全生产不但关系到企业的信誉，而且关系到国家财产及人民生命的安危。因此必须贯彻执行好“百年大计，安全第一”的原则，坚持做到“预防为主”的方针。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进度的关系。在生产、效益、进度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

(2) 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从企业到各项目均成立安全生产小组。其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和规章，审批安全生产措施、计划，落实安全责任制，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难题，主持事故的调查，提出对责任人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同时组织施工班组每周进行安全学习并做好记录，组织安全大检查，交流安全工作经验，确保施工生产在安全的状态下进行。

2. 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

(1) 加强对管理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素质。认真学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高管理安全生产人员的素质，使之达到能管、会管、管得好的水平。

(2) 强制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其安全生产意识。企业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使其熟知和遵守本工种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经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务工人员入场须知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汽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证书，方准持证上岗。

3. 健全制度，严加防范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增强各级管理、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如对电工组人员要求必须做到合理布设线路，认真检查电器设备的防护性能，确保无漏电、触电现象发生；对机械组人员要求必须做到施工前检查机械各项性能，施工中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施工后做好保养、维修工作，确保机械无故障、无超负荷运转等，消除一切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隐患，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建设工程结构复杂，交叉作业、多层作业多，安全隐患无处不在，因此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针对工程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进行预防分析，从技术上和管理上采取措施，以书面形式向施工人员就操作方法、安全预防措施等作全面的针对性的技术交底，使施工人员了解、掌握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自觉增强安全意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3)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依据《安全检查评分标准》结合现场情况逐项检查评分，确保安全措施落实无死角；做到安全员每天必查，且检查要有书面记录，对查出的隐患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属班组及时整改；做到每月至少一次安全大检查，奖好罚差。

(四) 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的目的和意义

安全生产管理是针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涉及的范围广、原因多、突发性强的特点，通过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生产因素具体的状态控制，使生产因素不安全的行为和状态减少或消除，不引发事故，尤其是不引发使人受到伤害的事故，从而使施工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得到充分保证。

1. 目的

有利于防止或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有利于提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利于规范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有利于实现工程投资效益最大化。

2. 意义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做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建筑施工企业应该消除侥幸心理，保证防患未然，从提高思想认识，完善管理机制，健全安全制度，狠抓落实到人、到点等方面，着力构建确保安全生产的体系，这样施工安全事故必将大大减少，这对保证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降低施工成本和提高经济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建筑施工企业是以施工生产经营为主业的经济实体。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是在特定空间进行人、财、物动态组合的过程，并通过这一过程向社会交付有商品性的建筑产品。在完成建筑产品过程中，人员的频繁流动、生产周期长和产品的一次性，是其显著的生产特点。生产的特点决定了组织安全生产的特殊性。安全生产是施工项目重要的控制目标之一，也是衡量施工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更规范、更标准、更安全和更文明，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加强法制建设、狠抓基础工作、

深化安全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扎扎实实地做好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努力开创安全生产工作的新局面，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中国梦的宏伟目标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三、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现状

建筑业是一个危险性高、安全事故频发的行业，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控的影响因素。近年来，建筑业的安全管理逐渐走向成熟和完善，但建筑领域伤亡事故多发的状况尚未根本扭转。

（一）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简述

建筑施工安全性评价把施工现场看作是一个由若干要素组成的系统，而每个要素的变化若存在异常和危险都会引发事故，进而危及整个系统的安全；每个要素存在的异常和危险得到调整和控制，又都会使系统的安全基础得以巩固。从整体上评价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体现了系统论的基本要求。施工安全无小事，凡是涉及建筑施工人员切身安全和利益的事情，再小的安全问题，也要竭尽全力去办。胡锦涛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强调：“要牢固树立‘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所以坚持施工安全无小事，就是要坚持把广大建筑施工人员的根本安全和利益，作为建筑主管机构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当前，安全生产已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之一，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安全生产问题一直困扰着业界人士和广大学者。建筑企业安全管理重心在施工现场，由于长期以来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以传统的“经验型”的事后管理为主，难以有效地对施工过程的危险源实施较为全面的预控，这也是建筑施工安全事故频繁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改进施工现场传统安全管理模式势在必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控制是预先发现和识别可能导致建筑施工伤亡事故发生的危险因素，以便在事故发生之前采取措施，消除、控制这些因素，防止事故发生。建筑施工现场安全对现场开工前的危险因素进行定量的分析，直观地找到施工现场危险的时期和危险的施工部位，为建筑施工的管理者和建筑施工安全监督部门提供最有力的依据。

（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频发存在的原因

- 造成施工安全事故频发的原因中，人的因素最重要。
- (1) 有些领导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认识不足，不能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安全与进度的关系，在进度、质量、效益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往往是安全让步，没有把安全当首要大事来抓，现场安全标语只是摆设。项目负责人存在急功近利思想，只求在近期取得好的经济效益，对安全生产心存侥幸。安全经费投入不足，每一个工程，在预算时都规定有一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但在实际操作中，安全文明施工经费经常被削减，没有按规定购买发放安全保护用品，或者发放的保护用品质量低劣，根本起不到保护作用。如安全帽安全性能达不到要求。
- (2) 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安全素质差，对国家安全规范、标准不熟悉，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少，造成对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发现。如：施工现场还存在用电不规范现



建筑施工安全教育

象，在高空线路或设备边不设围栏或防护网，电器设备未进行有效的接地接零，没有必需的漏电保护装置，电线、电缆破皮、老化、乱拉乱扯，管理混乱造成漏电等；施工现场没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施工人员对消防设备不熟悉，一发生火灾，就手足无措。

(3) 施工队伍缺乏技能培训和经验积累，整体素质低。建筑工人大多是没有经过系统培训的民工，他们缺乏安全技术知识，对安全操作知识的了解也非常肤浅、不系统，缺乏自我防护意识，常常由于自身的不安全行为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4) 对设备的不安全性认识不足。对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定期安检跟不上，重使用，轻管理，对防护装置，或弃而不用，或不经修复就使用，机械设备老化，该报废的不报废，能用就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特别是剪刀撑、扫地杆不按照规范搭设，没有检查脚手板是否腐烂。钢管经过多年使用后，处于金属疲劳的钢管易产生变形和弯曲，扣件合格率低。安全网破损没有及时修复。另外违规行为是塔吊坍塌事故多发的主要原因。一是塔吊安装、拆卸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违章从事特种作业；二是违章操作，违章指挥，现场安全技术交底不够，缺失监理；三是非法使用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检验，设备存在缺陷和隐患；四是从业人员没按规程进行维修保养，无安全保障技术措施，安全防护不到位。

(三) 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问题分析

危险源一般是指一个施工项目整个系统中具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设备及其位置，也是可能导致死亡、伤害、职业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的组合所形成的根源或状态。通过对整个施工现场施工过程的分析，界定出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施工区域、施工环境、设备、人员等哪些是危险源，其危险性质、危险程度、存在状况、危险源能量与物质转化为事故的转化过程规律、转化条件、触发因素是什么。通过有效控制能量和物质的转化，使危险源不至于转化为事故，也就是说事故和导致事故发生的各种危险源之间存在着依存关系，危险源是原因，事故是结果。通过分析原因到结果的途径，揭示其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才能得出正确的分析结论，才能采取恰当的安全对策措施；由于受施工现场局限性的影响，多数施工现场内的办公室、员工休息室、职工宿舍、仓库等建筑相互毗邻，这些建筑大多为临时建筑，结构简易，且耐火等级多为三、四级。另外，一些职工宿舍与重要仓库和危险品库房相互毗连，甚至临时建筑物相互间隔仅用三合板等易燃材料进行分隔，加之只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一旦失火，人员难以疏散，极易造成火烧连营的局面。此外，因施工需要，部分施工现场仍然采用木制等可燃性的脚手架和易燃材料作为安全防护物，特别是装修现场既堆放有大量的可燃性装修材料，又存放有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一旦发生火灾，势必造成猛烈燃烧并迅速蔓延。

(四) 建筑施工中安全管理对策

安全评价也称危险度评价或者风险评价，施工现场安全评价就是对建筑产品生产活动中，或者施工前的施工现场所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安全措施进行评价。它运用系统工程的方法，对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性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判断系统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并对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提供

预测信息，使之进行有的放矢的监督管理，为保证高层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高层建筑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各单位应成立防火领导小组，成立义务消防队，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和消防学习。施工现场应制定一些必要的防火措施和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以使各承包单位和各作业工种有章可循，从而落实防火工作。对于各种防火措施和防火安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加强督促和检查。

高层建筑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施工总平面布局审批制度。“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然而无论预防工作如何严密，伤亡事故总是难以从根本上避免的。为了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的损失，从容应付紧急情况，需要严密的应急计划、完善的应急组织、精干的应急队伍、灵活的报警系统和完备的应急救援设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则涵盖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抢险救援”这三部分内容。它是施工现场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就能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的一项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策。

北京出版社

学习任务 2 | 施工安全管理依据

■ 任务目标

熟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知识链接

一、《安全生产法》

(一)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安全生产法》图示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订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二)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做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做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四)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五)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2)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3)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 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3) 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2)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3) 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4)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5)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6)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7)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8)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9)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2)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订应急预案的；

(3)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2)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

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二、《建筑法》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第三条 建筑活动应当确保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

第五章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

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1) 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2) 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3) 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4) 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他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国家鼓励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科学管理。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 (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的规定。

第三章 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十八条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使用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第十九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

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2) 土方开挖工程；
- (3) 模板工程；
- (4) 起重吊装工程；
- (5) 脚手架工程；
- (6) 拆除、爆破工程；
- (7)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

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资料的主要内容抄送同级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时，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2)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4)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五十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第五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 (2)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
- (3)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4)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2)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3)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4)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

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2)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4) 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1)项、第(3)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 (3)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 (4)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5) 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 (6)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说明的;
- (2)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3)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5)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4)项、第(5)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2)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3)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4)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工程参建方安全责任

（一）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居主导地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重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概算中确定并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有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有责任将安全施工措施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施工单位等。

（二）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三）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责任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四）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中处于核心地位。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前向作业班组和人员做出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

（五）其他参与单位的安全责任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出租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单位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拆装单位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具有相应等级的资质。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

式架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签字验收手续。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对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监理工程师应根据相关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进行处理。

拓展阅读

一、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建立和运行

(一) 基本原则

- (1) 安全管理是项目管理最重要的工作之一。
- (2) 持续改进是贯彻标准的基本目的。
- (3) 事故预防是贯彻标准的根本要求。
- (4) 项目的施工周期是贯彻标准的基本周期。
- (5) 施工现场贯彻标准应从实际出发。
- (6) 立足于全员意识和全员参与是标准成功实施的重要基础。

(二) 一般程序

基本要求可概括为：写该做的，做所写的，记所做的，查所记的。
通常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策划与准备阶段

- (1) 教育培训，统一认识。
- (2) 组织落实，拟定规划。

2. 文件化阶段

- (1) 制定安全管理目标。
- (2) 准备国家、行业、地方的各类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
- (3) 准备本企业的各类安全管理标准。
- (4) 准备项目安全保证计划。
- (5) 编制专项安全计划、作业指导书。
- (6) 准备各类安全记录、报表和台账等。

3. 运行阶段

- (1) 发布施工现场安全体系文件。
- (2) 开展针对性的宣传培训活动。

- (3) 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和要求。
- (4) 配备必要的资源和人员。
- (5) 加强运行中的信息管理、日常安全检查和组织协调。
- (6) 由企业按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内审。
- (7) 在适当时机向认证机构提出审核认证申请。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要求

(一) 管理职责

1. 确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

- (1) 由总包工程项目部制定并形成文件。
- (2) 目标通常包括：
 - ① 杜绝重大伤亡、设备、管线、火灾事故；
 - ② 安全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
 - ③ 文明工地创建目标；
 - ④ 遵循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承诺；
 - ⑤ 其他需满足的目标。

2.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组织

- (1) 项目经理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 (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3) 规定与安全有关的管理、执行、检查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 使每个要素都有明确的主管部门和人员、相关的部门和人员。

3. 提供充分的资源

- (1) 经培训考核合格的持证管理、执行和检查人员。
- (2) 施工安全技术及防护设施。
- (3) 用电安全和消防设施。
- (4) 施工机械安全装置。
- (5) 必要的安全检测工具。
- (6)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二)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1.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原则

- (1) 符合建筑企业和本工程施工生产现状和特点。
- (2) 符合标准的各项要求。
- (3) 实现体系文件化，包括：
 - ① 国家、行业、地方法律和法规文件；
 - ② 工程项目上报制定的各类安全管理标准；

- ③工程项目安全保证计划；
- ④各类记录、报表和台账。

2. 进行安全生产策划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从七个方面对如何确定目标，采用和落实体系要素进行策划。

- (1) 配备必要的设施、装备和专业人员，确定控制和检查手段、措施。
- (2) 确定整个施工过程中应执行的文件、规范。
- (3) 制定冬、雨、雪天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夏季防暑降温措施。
- (4) 确定危险部位和过程，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 (5) 根据工程特殊性明确需补充的安全操作规定。
- (6) 选择或制定施工各阶段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文本。
- (7) 制定安全记录表式，确定收集、整理、记录安全信息的人员和职责。

3. 编制项目安全保证计划

- (1) 根据安全生产策划结果。
- (2) 由上级机构审核确认。
- (3) 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 采购(安全设施所需的材料、设备及防护用品)

略。

(四) 分包方的控制

略。

(五) 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

1. 开工前准备的控制点

- (1) 安全生产策划。
- (2) 安全生产保证计划编制。
- (3)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编制。
- (4) 地下障碍物清理、道路管线保护。
- (5) 生活卫生设施和条件。
- (6) 设备、设施和防护用品进场计划的落实。
- (7) 劳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
- (8) 管理和作业人员的落实。
- (9) 从事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等。

2. 施工过程的控制内容和方法

- (1) 检查持证上岗的资格。
- (2) 验证安全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
- (3) 检查、验收临时用电设施。
- (4) 检查、验收、维护起重设备。

- (5) 验收脚手架工程。
- (6) 检查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 (7) 检查劳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8) 组织施工前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 (9) 检查安全防护设施。
- (10) 控制施工环境。
- (11) 审批动火作业、检查消防器材配置及危险品的运输、贮存和使用状况。
- (12) 监督检查作业区域安全防护设施及班后清理工作。
- (13) 督促做好安全设施、脚手架、机械设备搭设或拆除中局部收尾和临时安全措施。

3. 实行重点安全监控

- (1) 重点监控对象。
 - ① 在安全保证计划中确定。
 - ② 主要是危险部位和过程。

危险性较大的悬空作业、起重机械安装和拆除、连续施工过程中安全设施的衔接工作等必须定为危险作业或过程。

- (2) 重点监控要求。
 - ① 培训并落实监控人员。
 - ② 落实监控人员职责与权限。
 - ③ 记录监控结果并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 ④ 对事故隐患信息，有关部门按标准 3.7 要素（事故隐患的控制）及时处理。

(六) 检查、检验和标识

1. 控制范围

- (1) 自有的、企业内部调拨的、外单位借入的、分包单位的物资和设备。
- (2) 施工过程、行为及设施。

2. 进货检验

- (1) 检验对象。
 - ① 安全设施所需材料和设备。
 - ② 安全防护用品。
- (2) 检验标准和要求在安全保证计划中规定。
- (3) 确保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安装和使用。

3. 过程检验

- (1) 检验对象。
 - ① 脚手架、钢平台等施工设施的搭设。
 - ② 井架、龙门架、塔吊、施工升降机等起重设备的搭设和组装。
 - ③ 通道防护棚、洞口临边防护、外挑安全网等防护设施的搭设。

- (2) 按安全保证计划规定进行。
- (3) 只有通过检验的设施、设备才能使用。

4. 安全生产检查

- (1) 检查对象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 (2)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检查标准，无标准时在安全保证计划中规定。
- (3) 检查要定期或不定期地连续进行。
- (4) 只有符合标准的施工过程、行为及设施才能通过。

5. 检查、检验的状态要进行记录和标识

6. 对没有通过检查、检验的物资处置

- (1) 撤离施工现场。
- (2) 整改与复查。
- (3) 属事故隐患的按标准 3.7 要素处理。
- (4) 按分包合同规定处理。

(七) 事故隐患的控制

1. 对以下存在事故隐患的对象进行控制

- (1) 安全设施。
- (2) 管理和施工过程。
- (3) 管理和作业行为。

2. 确定处理事故隐患的人员，并规定其职责和权限

3. 事故隐患的处理方式

- (1) 停止使用、封存。
- (2) 指定专人进行整改，以达到规定要求。
- (3) 进行返工，以达到规定要求。
- (4) 对有不安全行为的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罚。
- (5) 对不安全生产的过程重新组织。

4. 事故隐患处理后的复查验证

- (1) 对存在隐患的设施、防护用品的整改情况，由项目部复查验证。
- (2) 对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指出的隐患的整改情况，由项目部整改后，报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复查验证。
- (3) 只有验证合格销号后才能恢复使用或施工。

(八) 纠正和预防措施

1. 纠正措施要求

纠正措施是针对实际的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事故和隐患产生的原因采取的措施，

目的是防止事故隐患或事故的发生。

2. 预防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 (1) 收集安全记录、历史教训等适当的信息。
- (2) 汇总各类信息，发现并确认潜在的事故隐患和可能表现。
- (3) 分析潜在事故隐患的引发原因。
- (4) 针对原因制定并实施预防措施。

3. 对纠正和预防措施进行跟踪验证

- (1) 措施实施中落实动态监控。
- (2) 措施实施后验证其有效性。

4. 确保纠正和预防措施的信息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

(九) 教育和培训

1.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原则

- (1) 覆盖到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 (2) 贯穿于施工生产的全过程。
- (3) 按等级、层次和工作性质分类进行。
- (4) 未经教育培训或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重点

- (1) 管理人员，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 (2) 操作人员，增强遵章守纪、自我保护、事故防范意识和能力。

3.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 (1) 管理人员的安全专业技能。
- (2) 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3)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规程及措施。
- (4)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规章和制度。
- (5) 安全保证计划中针对性的安全措施要求。
- (6) “四新”项目实施中的特定安全技术规定。
- (7) 特定环境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8) 潜在事故隐患的防范和紧急情况的自我解救措施等。

4. 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形式

- (1) 项目经理和安全教育人员的安全生产。
- (2) 新工人三级安全教育。
- (3)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
- (4) 分包单位职工进场安全教育。
- (5) 特定情况下的适时安全教育。

(6) 经常性安全教育。

5. 建立并保存教育和培训记录

(十) 安全记录

1. 安全记录的作用

- (1) 证明施工现场满足安全要求的程度。
- (2) 证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 (3) 为有追溯性要求的各类检查、验收提供依据。
- (4) 为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提供依据。

2. 安全记录的范围

- (1) 与安全设施有关的记录。
- (2) 安全保证体系运行记录，包括对分包方的安全管理记录等。

3. 安全记录的形式

- (1) 文字记录、报表、台账。
- (2) 磁带、磁盘。
- (3) 照片、胶片等。

所有形式的安全记录都要清晰、能正确辨认。

4. 安全记录的管理

- (1) 按国家、行业、地方和上级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记录清单。
- (2) 确定安全记录的具体内容、表式和标识。
- (3) 确定安全记录的部门或相关人员。
- (4) 及时、准确和完整地做好各类安全记录，直至竣工交付。
- (5) 按规定收集、整理、编目、立卷、装订。
- (6) 妥善地储存和保管。

(十一)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

1. 安全体系审核的概念

- (1) 安全体系审核是一种系统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活动。
 - ① 确定安全活动和有关结果是否符合安全保证计划的安排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 ② 确定这些安排和要求是否有效实施并能达到预定的安全管理目标。
- (2) 安全体系审核根据审核实施主体分为两类。
 - ①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内审)，施工企业对其施工现场的审核。
 - ② 外部安全体系审核(外审)，第三方认证机构对施工现场的审核。
- (3)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的作用。
 - ① 作为一种重要的管理手段。
 - ② 建立一个自我改进的机制。

(4)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的目的。

①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符合性。

②评价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有效性。

(5)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的依据。

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标准。

②施工现场安全体系文件。

(6)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员(内审员)应持证上岗。

2. 内部安全体系审核的一般程序

(1) 确定任务。

(2) 审核准备。

(3) 现场审核。

(4) 纠正措施跟踪和验证。

(5) 编制审核报告。

3. 保存内部安全体系审核记录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通过内审后,方能申请外审

三、新工人入场三级教育

(一) 公司教育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2、43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13、114、115、187条。

(3)《建筑法》第五章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4)《安全生产法》。

(5)《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6)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章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二) 项目部教育

(1)《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一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2)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工人进场安全教育。

(4)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三) 班组教育

(1)班组安全生产基本要求。

- (2) 砼工入场安全教育。
- (3) 钢筋工安全教育。
- (4) 模板工安全教育。
- (5) 泥水工安全教育。
- (6) 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职业技能知识点考核

一、填空题

1. 季节性施工主要指_____和_____的施工过程。
2. 防水工程按其使用材料可分为_____和_____两大类。
3. 浅基坑(槽)支撑(护)的横撑式支撑根据挡土板的不同,分为_____和_____两类。
4. 为了做好基坑降水工作,降低地下水位的方法有_____和_____两种。
5. 单斗挖土机按其工作装置的不同,分为_____、_____、_____等。
6. 填土常用的机械压实方法有_____、_____和_____等。
7. _____也称为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地基,适用于多层和高层建筑工程地基。
8. 脚手架应有足够的_____、_____和_____。
9. 塔式起重机的主要参数是_____、_____、_____和_____。
10.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由_____、_____、_____等多个分项工程组成。

二、判断题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 建(构)筑物定位是指建(构)筑物结构外皮点的交点测设在施工场地上。()
3. 施工现场防雷装置一般是由避雷针、接地线和接地体组成。()
4. 砌筑砂浆的强度主要取决于用水量,水泥强度等级对砂浆强度影响不大。()
5. 混凝土实验室配合比是根据现场砂、石骨料实际情况制定的。()
6. 预应力混凝土工程按施工方法不同分为先张法和后张法。()
7. 混凝土受冻后而不致使其各项性能遭到损害的最低强度称为混凝土受冻临界强度。()
8. 箱形基础适用于软弱基地上面积较小、平面形状简单、荷载较大或上部结构分布不均的高层建筑。()
9. 井架、龙门架可在建筑施工中兼作材料运输和施工人员的上下使用。()
10. 钢筋机械连接包括套筒挤压连接和螺纹套管连接。()

三、单选题

1. 安全生产管理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

A. 作用 B. 保证 C. 依据 D. 措施
2. 安全是()。

A. 没有危险的状态
B. 没有事故的状态
C. 舒适的状态
D. 生产系统中人员免遭不可承受危险的伤害
3. 我国安全生产的方针是()。

A. 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B. 质量第一，安全第一
C.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D.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4.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检查 B. 监督 C. 监理 D. 管理
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

A. 安全生产法 B. 安全技术规程
C.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D.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6.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

A.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B. 产品登记备案证明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D. 检测合格证明
7.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A. 建设单位 B. 工程监理单位
C. 设计单位 D. 施工单位
8. 建筑施工企业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A. 项目经理 B. 法定代表人 C. 总工程师 D. 安全责任人
9. 《安全生产法》自()起执行。

A. 2002 年 10 月 1 日 B. 2002 年 11 月 1 日
C. 2001 年 11 月 1 日 D. 2001 年 11 月 10 日
1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具体实施。

A. 建设单位 B.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C. 工程监理单位 D. 施工总承包单位
11. 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开挖深度超过()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A. 3m (含 3m) B. 5m C. 5m (含 5m) D. 8m

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于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

- A. 单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 B. 安全施工方案
- C. 专项施工方案
- D. 施工组织设计

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

- A. 安全技术交底
- B. 安全验算结果
- C. 安全技术措施
- D. 安全施工措施

14.按照建设部的有关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论证、审查。

- A. 专家
- B. 监理工程师
- C. 施工单位技术人员
- D.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简答题

1. 基坑施工时,对坑边荷载有何规定?
2. 施工中常用的边坡护面措施有几种,坑壁常用支撑有几种形式?
3. 影响边坡稳定的因素有哪些?
4. 人工开挖土方顺序如何?
5. 基坑开挖中造成坍塌事故的主要原因有哪些?